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会议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年度审计费用合计 86 万元（含差旅费等其他费用），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68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8 万元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一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国内最具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是国内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上市审计资质的事务所，是财政部大型会计师事务所集团化发展试点会计师事务所，具有财政部、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有美国上市公司审计执业资格和国有央企审计资格。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“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”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综合评价中名列第十名，在全国内资会计师事务所中综合评价名列第六名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丰富的资本证券市场相关的审计、咨询服务经验。目前的常年服务客户 1 万余家，其中包括上市公司 200 余户。具有一支能够胜任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特殊要求的专业团队，并多年承担港口企业财务报表审计工作，熟悉港口企业的行业状况、业务特点、会计核算流程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自成立以来，凭借优秀的专家团队及其多年的执业经验，一贯为客户提供良好的专业服务，获得了客户的信任与好评。

二、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程序

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；

2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

同意本次聘任事项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；

3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，同意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宜；

4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，在担任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为公司出具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、公正。同意董事会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86 万元（含差旅费等费用）。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14 日